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谢健	联系电话	025-58622811
部门（单位）职能			
职能依据	《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编办发【2020】7号）		
职能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由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派出，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其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八) 负责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			
(九)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部门战略目标	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检察监督职能为着力点，以“队伍建设是检察事业永恒的基础、业务建设是检察事业永恒的主题”为抓手，以“听指挥、讲规矩、崇法治、拓新路、展新局”作为干警的行动指引和目标要求，聚焦南京江北新区检察实际，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能力，提高检察公信力。通过对案件和司法履职行为的全面管理，推进信息化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办案组织专业化和办案方式专业化，熟练掌握以智能化信息化手段为基础的综合办案方式，建设一支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的检察队伍，全面提升检察业务和检察事务的管理水平，实现检察机关办案办公信息化应用的全覆盖。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工作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守人民立场，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为江北新区“法治先行”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依法忠诚履职，从重从快打击严重侵犯企业利益案件，编撰涉企典型案例2件以上，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严格司法办案，严惩传销、非法集资等破坏新区经济稳定案件，确保该类案件审判一致、认罪服判率高于80%，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刑事追责和民事追偿力度，依法惩治高空抛物、坠物行为，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以上、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0件以上，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法律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夯实发展根基，确保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任务全部，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部门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个数		包括	无
直属单位是否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否		
内设职能部门个数	8	包括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人员情况			
内容	上年		本年
在职人员（人）	76		79
其中：公务员（人）	43		46
事业人员（人）			
企业（人）			
离退休人员（人）			
其他（人）	33		33
预算情况（元）			
内容	上年部门收入		
	预算收入数	调整后预算收入数	实际收入数
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30245000
其他资金			
内容	上年部门支出		
	预算支出数	调整后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基本支出			5022796.51
项目支出			
年度主要任务			
职能	重点任务		
	刑事检察工作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案件监督管理工作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基本运行绩效	预算管理	收入管理	收入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收入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支出管理	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支出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管理		绩效工作开展完成率	=100%	
			绩效信息公开	公开	
	内控管理	其他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健全	
			内控制度遵从度	遵从	
	其他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刑事检察工作	产出指标	从重从快打击严重侵犯企业利益案件数	>=5件
		对涉刑事犯罪企业进行调查评估次数	>=2次
		引导涉刑事犯罪企业开展刑事合规工作，并将刑事合规达标情况作为起诉必要性的审查内容件数	>=2件
		对涉企案件相关企业制发风险提示函份数	>=5份
		涉企案件公开听证次数	>=2次
		涉企案件制发检察建议件数	>=2件
		编撰涉企典型案例件数	>=2件
		从重从快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涉案人数	>=100人
		撰写破坏新区经济稳定案件类案分析报告件数	>=1件
		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数	>=2件
		办理“断卡”等专项案件数	>=2件
		编撰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典型案例件数	>=2件
		检察公开听证活动次数	>=5次
		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人员参与检察公开听证活动人数	>=20人次
		普通刑事案件提前介入率、提出意见率	>=30%
		普通刑事案件诉判一致、认罪服判率	>=60%
		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率、提出意见率	>=50%
		重大刑事案件诉判一致、认罪服判率	>=60%
		速裁案件审结率	>=95%
		速裁案件诉判一致率	>=95%
		速裁案件上诉率	<=2%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认罪认罚案件确定刑建议提出率	>=80%
		认罪认罚案件法院采纳率	>=80%
		职务犯罪案件审结率	>=70%
		职务犯罪案件诉判一致率	>=90%
		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率、提出意见率	>=100%
		传销、非法集资等破坏新区经济稳定案件诉判一致、认罪服判率	>=80%
	效果指标		

重点履职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产出指标	“一站式”办案场所数量	>=1个
			“一站式”办案机制数量	>=1项
			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人次	>=5人次
			开展特殊预防次数	>=5人次
			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次数	>=10次
			亲职教育开展数量	>=3人次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率	>=80%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率	>=80%
			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适用率	>=60%
		效果指标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产出指标	依法处理群众信访、审查群众来信来电件数	>=120件	
			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数量	>=1次
			司法救助人次	>=5人次
	效果指标			
案件监督管理工作	产出指标	网上评查案件数	>=70件	
		案件信息公开数	>=600条	
		检察业务数据核查次数	=12次	
	效果指标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产出指标	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4件	
		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20件	
	效果指标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产出指标	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案件数量	>=10件	
		民事裁判结果类申请监督案件受理及办理率	=100%	
		民事执行、民事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类申请监督案件受理及办理率	=100%	
		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受理及办理率	=100%	
	效果指标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产出指标	对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监督率	=100%
		对公安或法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活动合法性监督率	=100%
	效果指标		
	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任务完成率	=100%
		检察队伍作风建设评议满意率	>=90%
	综合效果	社会效益	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数量 >=4件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有效处理率 =100%
部门综合绩效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检察队伍满意率 >=9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考核合格度 合格
	可持续发展能力	宣传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完成率 =100%
			法治宣传教育场次 >=10场次
		制度建设	法治教育活动参与人次 =2000人次
		改革创新	
	是否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否
	自评得分		
	是否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谢健

填报人：秦琦

填报时间：2020.3.9